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 109 年 3 月 27 日
發稿單位：少年及家事廳
連 絡 人：廳長 謝靜慧
連絡電話：02-23618577#600 編號：109-031
0926137401

為兒童保護轉銜做好準備，司法院召開主任調查保護官視訊會議，雲端檢視調查保護資源聯繫機制

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修正，以及刪除第 85 條之 1 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兒童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屆時將回歸教育及社政體系處理，司法院除函請法院妥為準備外，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主任調查保護官業務座談會，就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兒童保護事件轉銜事宜所為準備、與行政機關研商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聯繫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資源等議題交換意見。各法院均表示，因應少事法修正，陸續就前開議題與相關機關進行溝通聯繫，兒童保護事件已視個案需要，與教育或社政機關討論轉銜輔導等事宜；行政輔導先行部分，地方政府就內部主責單位尚無一致共識，少年法庭處理個案認有必要時，會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召開資源整合協調會議，法院將持續宣導並促請相關機關積極落實修法意旨。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事法，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

司法最後手段性、處遇多樣化，以及我國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第 1 項建議政府對觸法兒童，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等意旨，刪除第 85 條之 1，讓兒童保護事件回歸教育及社政輔導；增訂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司法為後盾、法院得視個案少年需要，召開資源整合協調會議等機制，以促進兒童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

司法院於法案修正通過後，即透過各類說明會、業務聯繫會議等機制努力宣達修法意旨，促請法院及有關機關積極因應，並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多次研商及協處。本次會議前，少年及家事廳已請各法院盤點繫屬中之兒童保護事件人數、案件進度及轉銜需求，再於會中報告後續處理評估。部分法院為協助地方政府研訂日後預防及輔導措施，提供轄內歷年兒童保護事件之類型及處遇等統計情形供其參考。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少事法規定係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掌理，少輔會之設置及運作辦法行政院雖尚未訂定，但自本次會議臺灣新北、新竹、南投、屏東四地方法院及與會主任之分享，各法院均已陸續與地方政府研商相關事宜，並參照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持續協調聯繫該管行政部門提供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之行政資源。

主持人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希望各法院確實體現並遵循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童之精神，務必使兒童保護事件中之每位兒童，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後能順利轉銜教育、社政體系輔導，並積極聯繫促請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妥適處理，亦期盼中央部會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充分發揮協調、支援功能，落實少輔會組織及運作，共同為兒童偏差行為及曝險少年之處理攜手邁進新紀元。另就桃園王主任所提因應疫情嚴峻，何時得停止調查訪視或少年報到等建議有一致規定之建議，謝廳長表示，因個案及在地疫情狀況未盡相同，為免窒礙，未便訂定一致規範，建請各法院審酌具體狀況，因應疫情變化，尋求合宜調整執行方法以資因應。

本次會議適逢新冠肺炎疫情感染關鍵期，為維護與會人員健康並順利推動業務，首次嚐試以視訊方式進行，在司法院及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資訊同仁協助下，順利圓滿完成，為未來召開類似會議奠定良好基礎。